

2023年度丽江市农业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（第一版）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农业局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	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	种养殖基地、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	20%	2022年3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；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，第七十四条	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市、县两级按审批权限组织实施	
2	市农业局	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抽查	病原微生物菌(毒)种、样本的采集、运输、储存情况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及人员、操作情况	病原微生物实验室	50%	2023年3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）第四十九条	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市、县两级按审批权限组织实施	
3		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抽查	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，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）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	生猪定点屠宰场（厂）	100%	2023年3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）第二十七条；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》（〔2013〕106号	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市、县两级按审批权限组织实施	